

项目编号：SCIT-HNZZ-2021120001

2021年神经内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设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9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2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托，拟对 2021 年神经内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IT-HNZT-2021120001
2. 项目名称：2021 年神经内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设备采购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 2979900.00 元。

3、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3 个包，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

包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包采购预算及最高现价 (人民币/元)	备注
A 包	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1	套	190000.00	
B 包	功能磁共振刺激呈现系统	1	台	60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C 包	1. 台便式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台	2189900.00	
	2. 眼震电图仪	1	台		
	3. 倾斜试验监测诊断分析系统	1	台		
	4. 颅内压监测仪	1	台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 高流量无创湿化治疗仪	1	台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6. 可视咽喉镜	1	台		
	7. 神经心理测评训练系统	1	套		
	8. 超声治疗仪	1	台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竞争性谈判邀请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2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A包不适用）；

3.3 若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A包不适用）；

3.4 供应商非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A包不适用）；

3.5 按照规定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足额谈判保证金；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2.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3.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介绍信原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人员信息、办理事项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谈判文件通过邮件发至采购人指定邮箱。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

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 元/包（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文件接收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谈判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4 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31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98-667275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

汇通大厦 704、706、707 室

联系人：甘女士、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传真：0898-6534085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979900.00元, 单价采购预算和单包采购预算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一章》, 超过单价采购预算或单包采购预算的报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979900.00元, 单价最高限价和单包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一章》, 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单包最高限价的报价,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节能、环保 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7	谈判保证金	<p>1. 金 额：A包：3000.00元；B包：10000.00元；40000.00元，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p> <p>2. 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3.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 户 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3636053010235</p> <p>4.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谈判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p> <p>5.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注：不满足以上1.2.3.4.5谈判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响应。</p>
8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采购人账户信息：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由采购人提供。
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0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13
11	谈判过程、结果工 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13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19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3 标书售卖报名询问电话：0898-68520848 标书售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0898-68520848 服务质量投诉：甘女士 0898-68520848 转 822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
13	供应商质疑	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22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总工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海南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898-6850323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9 号财政大厦
15	成交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一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购买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C包：台便式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倾斜试验监测诊断分析系统。**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谈判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本项目须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进行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二、三，现场报价时格式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注：电子文档和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政府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政府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5.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8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8.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A 包不适用）；
9. 若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A 包不适用）；
10. 供应商非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A 包不适用）
11. 按照规定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足额的谈判保证金。
12. 授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

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8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7. 供应商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8.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A包不适用）；

9. 若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若响应产品非医疗器械的不提供）（A包不适用）；

10. 供应商非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A包不适用）；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12. 按照规定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交纳足额的谈判保证金（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3. 授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非标注“★”的条款达3项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包采购预算及最高现价 (人民币/元)	采购品目所属行业	备注
A包	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1	套	190000.00	工业 (制造业)	
B包	功能磁共振刺激呈现系统	1	台	6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C包	1. 便携式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台	2189900.00	工业 (制造业)	
	2. 眼震电图仪	1	台			
	3. 倾斜试验监测诊断分析系统	1	台			
	4. 颅内压监测仪	1	台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 高流量无创湿化治疗仪	1	台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6. 可视咽喉镜	1	台			
	7. 神经心理测评训练系统	1	套			
	8. 超声治疗仪	1	台			

二、技术要求

A包：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1. 技术参数

1.1 DICOM 传输

1.1.1 能通过 PACS 系统接收 CT、MR 的 DICOM 图像；

1.1.2 能推送 DICOM 图像到 PACS 系统；

1.1.3 能管理接收的 DICOM 图像：按照 STUDY-SERIES 的层级结构显示数据内容、可移除选中的数据、能搜索数据信息。

1.2 任务管理

1.2.1 接收到动态灌注 DICOM 图像后应能自动建立动态灌注处理任务；

1.2.2 接收到脑部的 CT 平扫 DICOM 图像后应能自动建立 CT 平扫处理任务；

1.2.3 任务以列表方式显示，在任务主表中选中一条任务后，应进一步显示该任务的详细信息，包括关联的原始图像的序列名，UID，扫描日期，如已有处理结果还应显示处理结果。还应显示其关联图像的缩略图。在其任务详细信息中选中序列 UID，应显示该序列所有图像的缩略图；

1.2.4 可以通过查询特定字段在任务列表中搜索相应记录。

1.3 CT 动态灌注数据的处理

1.3.1 可计算脑血流量体积、脑血流速率、残余功能函数最大时间及平均输送时间。计算结果可以保存为 DICOM；

1.3.2 按照残余功能函数最大时间 T_{max} 参数图中大于 4 秒、6 秒、8 秒、10 秒的阈值伪彩标注 T_{max} 图像，将标记后的图像保存为 DICOM 格式的报告；

1.3.3 按照脑血流速率 CBF 参数图中小于 20%、30%、34%、38%的阈值伪彩标注 CBF 图像，将标记后的图像保存为 DICOM 格式的报告；

1.3.4 提供交互界面，人工处理时，在灌注后交互处理界面显示原始灌注图像并支持以下交互：

1.3.4.1 选择显示层面；

1.3.4.2 选择显示动态期；

1.3.4.3 图像缩放

1.3.4.4 图像旋转；

1.3.4.5 窗宽窗位调整；

1.3.4.6 阈值标注结果的透明度调整；

1.3.5 人工处理时，软件提供手动选择动脉区域以得到动脉输入曲线以再次进行灌注计算；

1.3.6 以轴状位分层显示动脉期最大密度投影的血管图。

1.4 CT 平扫处理

1.4.1 将脑部平扫 CT 图像大脑中动脉供血区分左右半脑标注为 M1,M2, M3,M4, M5,M6,C, IC, I, L 区域;

1.4.2 统计所标注区域内图像的均值, 单位为 (HU)。

2. 配置清单

2.1 诊断图像处理软件 1 套;

2.2 加密狗 1 个。

B 包：功能磁共振刺激呈现系统

1. 技术参数

1.1 适用范围：

1.1.1 需要进行磁共振扫描的神经类疾病病人；

1.1.2 需要进行脑组织切除的肿瘤和脑外伤患者；

1.1.3 无器质性病变的精神类病人。

1.2 多种刺激模式：

1.2.1 视觉刺激模式；

1.2.2 听觉刺激模式。

1.3 视觉刺激系统：

1.3.1 尺寸 ≥ 32 寸；

1.3.2 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 ；

1.3.3 屏幕具有翻转及镜像功能；

1.3.4 视觉信号采用光纤传输。

1.4 听觉刺激及通讯系统：

1.4.1 采用光纤传导技术，500Hz-10kHz 响应频率, 110dB 输出音量；

1.4.2 降噪：30db，适合各种型号头线圈；

1.4.3 双路通讯方便主被试交流。

1.5 同步器反应手柄：

1.5.1 采用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手握式手柄设计，并接受个性化的客户定制；

1.5.2 光纤传导，可给予主试反馈；

- 1.5.3 支持同步 epi 信号确保任务态磁共振时间点完全匹配;
- 1.5.4 双手按键配置, 各两按键。
- 1.6 刺激呈现系统:
 - 1.6.1 支持平板与触屏;
 - 1.6.2 支持加入按钮子对象, 选择与 Slider 子对象, 支持 Slide 布局模板;
 - 1.6.3 在线实验库;
 - 1.6.4 自动生成 TXT 格式实验数据;
 - 1.6.5 支持交互式 List 运行, 在 Task Event 中执行脚本;
 - 1.6.6 支持属性查找与替代;
 - 1.6.7 支持从任意 List 开始实验;
 - 1.6.8 支持在浮动窗口内运行或调试程序;
 - 1.6.9 支持新的 Task Event 设置。
- 1.7 刺激任务与数据处理工作站
 - 1.7.1 处理器类型: 优于或等于 Core/酷睿 i7 10700;
 - 1.7.2 内存容量: $\geq 64\text{GB}$, 内存类型: DDR4;
 - 1.7.3 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 硬盘容量: 4TB;
 - 1.7.4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 1.7.5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 Ubuntu Linux 16.04 双系统。

2. 配置清单

- 2.1 磁共振兼容 4K 液晶屏 1 套;
- 2.2 听觉系统 1 套;
- 2.3 同步器 1 个;
- 2.4 反应手柄 2 个;
- 2.5 刺激软件 1 套;
- 2.6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台。

C 包:

- (一) 台便式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技术参数

1.1 FFT 采样率:128、256、512、1024。

1.2 探头工作模式及流速范围

1.2.1 脉冲波 (PW) 模式: 当超声工作频率为 2.0MHz 时, 流速测量范围不窄于 20cm/s~500cm/s;

1.2.2 连续波 (CW) 模式: 当超声工作频率为 4.0MHz、8.0MHz 时, 流速测量范围不窄于 10cm/s~400cm/s。

1.3 取样容积范围:1-20mm、深度范围:6-196mm。

1.4 功率范围:0-100 %, 在保持高灵敏度和高穿透力的基础上, 功率范围在 0-182mw 之间。

1.5 角度补偿范围: 0~89°, 补偿超声波与血管夹角造成的血流速度降低, 真实反映血流流速。

1.6 常规检查及软件功能

1.6.1 检查参数: 收缩期流速 (Vs)、平均流速 (Vm)、舒张期流速 (Vd)、阻力指数 (RI)、搏动指数 (PI)、收缩期/舒张期速度比值 (S/D)、心率 (HR)、加速度 (a)、频宽指数 (SBI)、热指数 (TI)、脑死亡指数 (DFI)、狭窄指数 (STI)、血管痉挛指数 (lindegaard)、短暂高强度信号 (HITS);

1.6.2 通道/深度: 双通道/多深度;

1.6.3 多深度-M 波联动: 各深度的深度范围与 M 波深度范围一致, 调节 M 波的深度坐标, 多深度的深度范围相应变化; 调节多深度的深度, 不影响 M 波的深度坐标;

1.6.4 异常血流提醒功能

1.6.5 智能诊断模块:

1.6.5.1 检测技术: 血管解剖位置、标准谱图形态、异常谱图形态、探头角度、深度、检查位置实时显示;

1.6.5.1 分析诊断: 通过血流速度、搏动指数、血流方向识别及分析, 自动提供诊断建议并引导进一步血管检查路径;

1.6.5.1 侧支循环: 根据已知/疑似狭窄展现可能存在的侧支循环通路, 辅助引导操作者完成侧支循环评估, 并通过动画直观展示侧支循环开放情况;

1.6.6 一键优化：深度、标尺、增益、基线、降噪一键控制。

1.6.7 参数双向自动计算

1.6.7 脑血流监护及软件功能：主要用于床旁的动态脑血流评估，如头痛患者发作期与发作间期的脑血流动力学变化，脑出血患者和颅内压力高的患者进行脑血流动力学动态监测，比较患者数小时或数天内的动力学变化，以此判断患者是否有血管痉挛、颅内压增高。

1.6.8 录像功能：录像中，深度、增益、功率、容积等参数可调节；自动记录时间；回放录像时，如果有栓子或者伪迹，是同时回放谱图与纺锤图。

1.6.9 栓子识别功能：栓子/伪迹自动鉴别、气栓固栓自动辨别。

1.6.10 检测颅内压增高和脑循环停止监测功能。

1.6.11 诊断和监测自发性蛛网膜下腔出血血管痉挛。

1.6.12 360° 无线遥控操作：无需转换角度。

2. 配置清单

2.1 主机 1 台；

2.2 2MHz (PW) 探头 1 个；

2.3 4MHz (CW) 探头 1 个；

2.4 监护探头进口 2MHz 探头两个及监护头架 1 个；

2.5 遥控器 1 个；

2.6 经颅多普勒专用台车 1 台；

2.7 彩色打印机 1 台；

2.8 台式电脑 1 台。

(二) 眼震电图仪

1. 技术参数

1.1 主机眼罩：

1.1.1 不同分辨率下帧率的要求：1920*1080P 60fps；640*480P 60fps；320*240P 440fps；

1.1.2 双眼眼罩，可以完成左、右双眼的检查；

1.1.3 配置 3D 眼震，描记并分析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曲线；

1.1.4 瞳孔定标：自动追踪瞳孔位置；

- 1.1.5 眼球追踪：实时追踪眼球动态，高清传输每一帧画面；
- 1.1.6 水平眼动识别准确度：识别误差范围： $\pm 1.2^\circ$ ；
 -30° （左） \leq 眼动范围 $\leq +30^\circ$ （右）；
- 1.1.7 垂直眼动识别准确度：识别误差范围： $\pm 1.2^\circ$ ；
 -30° （下） \leq 眼动范围 $\leq +30^\circ$ （上）；
- 1.1.8 轴向眼动识别准确度：识别误差范围： $\pm 1^\circ$ ；
 -18° （顺时针） \leq 眼动范围 $\leq +18^\circ$ （逆时针）；
- 1.1.9 头动速度识别准确度：头动速度识别准确度误差范围 $\pm 3^\circ /s$ ，速度范围（ $\pm 250^\circ /s$ ）；
- 1.1.10 眼动刺激信号准确度：频率准确度（正弦波、方波）误差范围 $\pm 3\%$ ；
速度准确度误差范围 $\pm 6\%$ ；
- 1.1.11 固视抑制功能：具备固视抑制灯
- 1.2 软件功能要求：
- 1.2.1 试验模块：
- 1.2.1.1 必配试验：校准试验；
- 1.2.1.1 选配试验：自发性眼震试验，位置试验（静态、动态）、温度试验、视动试验（水平、垂直）、平稳追踪试验（水平、垂直）、扫视试验（水平、垂直）、凝视试验（水平、垂直）、视频头脉冲试验（甩头、甩头抑制）、自定义试验；
- 1) 自发性眼震试验：记录时间 0-600 秒可调，显示水平、垂直、扭转眼震曲线；
 - 2) 静态位置试验：记录时间 0-600 秒可调，显示水平、垂直、扭转眼震曲线；
 - 3) 动态位置试验：记录时间 0-600 秒可调，显示水平、垂直、扭转眼震曲线；
 - 4) 温度试验：含自发性眼震；灌注期、观察期、凝视抑制期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自动计算 CP、DP、FI 值；

- 5) 视动试验（水平、垂直）；视靶速度 0-100 度/秒可调，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三种诱发视靶；
- 6) 平稳追踪试验（水平、垂直）；视靶 0.1-3Hz 可调，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
- 7) 扫视试验（水平、垂直）；视靶随机显示，记录时间 0-300 秒可调；
- 8) 凝视试验（水平、垂直）：水平方向±30 度可调，垂直方向±30 度可调；靶点停留时间 0-20 秒可调；
- 9) 视频头脉冲试验（甩头、甩头抑制）：可以完成左、右双眼的检查，可进行甩头 VVOR、甩头抑制 VORS 等试验；
- 10) 自定义试验：可设置高级眼动试验、主观垂直线试验（SVV）、平板或平衡台试验、摇头试验、瘘管试验、甘油试验等项目。

1.2.2 基本要求：自主研发诊断软件，视频图像清晰，包含视频储存回放功能；

1.2.3 可描记和分析眼球水平、垂直、扭转 3D 运动曲线，并且出具眼震报告；

1.2.4 四位一体同步显示：眼动视频、体位视频、眼震曲线、SPV 值四位一体同步显示；可自动分析慢相角速度，且播放速度可调；

1.2.5 分析功能：每个实验可以单独获取的眼震数据，并进行独立分析；具备精确的眼震分析图；可以分析病人有无眼震，显示眼震的方向以及慢相角速度；精度 0.1 度；

1.3 其他要求：

1.3.1 内置问诊表：包含总结、眩晕及平衡失调、听力下降、耳鸣、步态失调、头痛、既往史、家族史、个人史和过往诊断治疗史等；

1.3.2 诊断报告：单独打印每个实验的分析数据图以及医生的初诊结果，可以展示中心医院专家会诊后的病例报告；

1.3.3 体位视频：同步体位视频采集，方便回顾实验时判断眼震方向；

1.3.4 远程数据传输：建立中心医院与基层医院之间的连接，能够把病例上传到中心医院，专家可以看到眼动视频、体位视频、眼震曲线、SPV 值四位一

体同步显示，由中心医院专家诊断之后生成诊断报告，并将诊断报告通过同一平台发送回基层医院。

1.3.5 至少含有三种以上语言：中文、英文及德文等。

2. 配置清单

2.1 主机眼罩 1 个；

2.2 视靶：LED 视靶（50 寸） 1 个；

2.3 脚踏开关 1 个；

2.4 体位视频摄像头 1 个；

2.5 USB HUB 1 个；

2.6 医生工作站 1 套（包含：台式电脑 1 台、显示器 1 个、打印机 1 台、控制盒 1 套）；

2.7 其他：用户使用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

（三）倾斜试验监测诊断分析系统

1. 技术参数

1.1 适用范围：辅助临床诊断血管迷走神经晕厥的患者。

1.2 系统配套设备及软件

1.2.1 倾斜试验监测软件系统功能要求：

患者数据登记模块，心电图数据读取、存储、回放软件模块，血压数据读取、储存、浏览模块，倾斜床设备操控软件模块，检查数据监测软件模块；

1.2.1.1 具有 HIS 接口功能，据患者病情可以自行预设检查方案；

1.2.1.2 连接十二导心电工作站数据实现倾斜试验过程中连续采集分析数据读取、存储、回放；

1.2.1.3 连接动态血压设备辅助倾斜试验过程中患者的血压数据读取、存储、浏览，可按照倾斜试验需要进行血压间隔测量和紧急加测；

1.2.1.4 诊断报告自动生成试验总结：最大心率、最小心率、最高血压、最低血压等；

1.2.1.5 同步显示血压及心电图数据，同步显示血压趋势图及实时心律趋势图，通过血压趋势图自动定位心电图；

1.2.1.6 系统报告打印，支持自动或手动记录保存心电事件，选取打印心电诊断报告，可统一打印或选择打印，可打印心率变异性报告，血压变异性报告；

1.2.1.7 在系统数据遭受破坏的情况下，可通过 SQL server 提供数据恢复。

1.3 倾斜试验所配置的心电工作站功能要求：

★1.3.1 应符合国家医药 YY1139 心电诊断行业标准；

1.3.2 通过与系统主机 USB 连接，可为本机供电，并与电脑进行数据和存储；

1.3.3 心率显示范围为 30bpm~300bpm，其中 30bpm~100bpm 误差为 ±1bpm，100bpm~300bpm 误差为 ±1%；采样频率：≥1000Hz；采样精度：≥24 位；

1.3.4 导联：标准 12 导联；输入回路电流：≤0.1 μA；

1.3.5 共模抑制比：>60dB，>100dB(加滤波器)；

1.3.6 幅度频率特性：以 10Hz 为基准，0.05Hz~150Hz (-3dB~+0.4dB)；

1.3.7 噪声电平：≤15 μVp-p；安全类别：优于或等于 II 类防除颤 CF 型；

1.3.8 对于 Wilson 导联方式采集到的心电数据，操作者可在软件中查看 QT 离散度、高频心电、心率变异性、心肌缺血和心率震荡；

1.3.9 心电波形采用反走样技术清晰显示，并具有导联位置智能调整功能，解决基线漂移或波形幅值过高等原因引起的波形重叠问题；

1.3.10 采用即时采集、即时显示、即时保存的方式。加入即时分析 QRS 波形，计算心率、实时打印的功能，并提供多种滤波开关用于去除漂移及干扰。

1.4 倾斜试验所配置的动态血压仪功能特点要求：

1.4.1 专业医用动态血压技术，支持测量间隔编程、实时传输技术；

1.4.2 测量方法 阶梯放气示波法，收缩压测量范围 40-260mmHg，舒张压测量范围 20-210mmHg，脉率范围 40-200bpm，准确性 ±3mmHg；

1.4.3 工作电源：单节锂电池，DC 4.2V±0.4V，可测量并记录 ≥190 条数据；

1.4.4 安全系统：最大充气压力限制 ≤290mmHg；断电自动安全打开阀门；最大 BP 测量时间限制到 ≤120 秒；

1.4.5 采样周期：独立可程序化周期（15，30，45，60，90，120min 中任何一种）。

1.5 倾斜试验床功能特点要求：

1.5.1 规格尺寸：长：200~220cm、宽：60~90cm、高：40~50cm；

1.5.2 重量：60kg~80kg；

1.5.3 安全带装置：两条以上安全带，两点式，可拉伸调节；

1.5.4 倾斜角度：手控调节，倾斜角度满足 -2° ~ 85° ；

1.5.5 动态承重： ≥ 150 Kg。

2. 配置清单

2.1 试验软件系统 1 套；

2.2 电动倾斜床 1 套；

2.3 心电工作站 1 套；

2.4 动态血压 1 套。

（四）颅内压监测仪

1. 技术参数

1.1 单参数主机，能监测平均 ICP。

1.2 机身符合人体力学，内部含有蓄电池，可以保证在断电或者移动病人时继续进行监测 3 小时以上。

1.3 可与 ICP Lab(ICM+子程序)软件搭配使用。

1.4 主机完成对探头的检测后，会自动识别探头的型号，根据不同的探头，主机会自动充入定量气体（为 0.05ml-0.1ml）作为颅内压监测的基准值（该基准值是维持恒定的不变的）。气压传感器识别到颅内压的变化，并且将压力信号传递到主机内部的传感器上识别最终转换为电子信号输出。

1.5 气压式传感器探头，可快速有效的将压力信号传递至主机。

1.6 有多种探条，其中脑室探条可同时用于颅内压和脑室外引流。

1.7 聚氨酯的气压探头的监测探头可随意弯折，不易折断且不影响测量精度，探头测量精度不受温度影响。探头可以轻松的置入硬脑膜外、硬膜下、脑实质及脑室中。

1.8 兼容各品牌的标准心电监护：可配置信号缆线可以连接三种以上品牌的心电监护仪，在后者机器上可以设定波形或者保存历史记录等功能。

1.9 配相应线缆可以连接电脑主机。

1.10 MR 安全性：植入探头在核磁共振成像中安全。

1.11 颅内压检测范围在-50mmHg—+100mmHg。

1.12 监测后至少每隔 1 小时自动校准一次。

1.13 零点漂移小，测量精确；

1.14 探头不需要在植入前进行校准，植入后连接主机即可开始监测。

1.15 脑室及脑实质探条均带有刻度。

2. 配置清单

2.1 颅内压监护仪 1 台；

2.2 电缆 1 份；

2.3 说明书 1 份；

2.4 合格证 1 份；

2.5 装机服务卡 1 份。

(五) 高流量无创湿化治疗仪

1. 技术参数

1.1 适用范围：

1.1.1 有自主通气并需要辅助呼吸治疗的病人；

1.1.2 需实行气道保护策略患者（包括人工气道患者）；

1.1.3 需要支气管净化治疗患者。

1.2 专业模式：成人模式、儿童模式。

1.3 病人连接界面：

1.3.1 鼻塞：小号、中号，大号选配；

1.3.2 人工气道连接管；

1.3.3 面罩连接管；

1.3.4 儿童模式：鼻塞+专用管路。

1.4 病人界面连接管具有透水不透气性能。

1.5 提供与主机配套使用的原厂耗材，包括管路、湿化水罐、病人界面

- 1.6 主机具有气体过滤功能（细菌过滤效率 >99.99999%，病毒过滤效率 99.99%）
- 1.7 显示屏：彩色、高清、高分辨率 LCD 显示屏。
- 1.8 主机内置消毒功能：标准配套专用消毒管路，加热至最低 87℃，并持续至少 30 分钟。
- 1.9 主机有实时消毒状态监测和显示。
- 1.10 主机有消毒次数指示。
- 1.11 流量设置范围：2-60 升/分。
- 1.12 流量调节方式：2-25 升/分，每次调节 1 升/分；
25-60 升/分，每次调节 5 升/分。
- 1.13 氧浓度监测/设置范围：21%，25--95%，氧浓度测量精度±2.5%（体积百分比）。
- 1.14 内置涡轮技术：无需空压机，无气源也可独立工作。
- 1.15 气体温湿度设置：在 31℃ 目标温度时 >10mg/L；
在 34℃ 目标温度时 >10mg/L；
在 37℃ 目标温度时 >33mg/L。
- 1.16 主机具有设置锁定功能。
- 1.17 管路预置具有螺旋加热丝，具有加热和监测功能。
- 1.18 主机可实时监测参数：气体流速，气体温度，气体氧浓度。
- 1.19 主机可显示设置参数及实时监测参数：气体流速，气体温度，气体氧浓度。
- 1.20 主机具有一体式超声氧浓度监测系统，无需氧电池耗材。
- 1.21 主机具有报警功能：呼吸管路连接异常，漏气，堵塞，氧浓度过高或过低，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水罐水量，无法达到目标温度，工作条件不合适，断电报警。
- 1.22 报警状态按照优先级别反应，影响氧气输送和湿度输送的报警应立刻做出反应。
- 1.23 提供模拟操作软件，能够了解如何使用呼吸湿化治疗仪，包括更改设置、模拟故障、测试使用技能以及操作视频。

1.24 带有可移动支架。

2. 配置清单

2.1 呼吸湿化治疗仪 1 台；

2.2 支架 1 套；

2.3 托盘 1 个；

2.4 塑料篓 1 个；

2.5 流量计胶管组件 1 套；

2.6 空气过滤片 5 包；

2.7 呼吸湿化治疗仪（加热呼吸管路套装）2 套；

2.8 呼吸湿化治疗仪（鼻塞导管）1 个；

2.9 呼吸湿化治疗仪（气管切管接头）1 个。

（六）可视咽喉镜

1. 技术参数

1.1 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视频输出支持 HDMI 接口。

1.2 吸引阀可完全拆卸分体消毒，符合院感要求。

1.3 工作通道： $\geq 2\text{mm}$ 。

1.4 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5\text{mm}$ 。

1.5 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1.6 视场角： $\geq 100^\circ$ 。

1.7 镜体手柄为轻质合金材料，更轻便，各种消毒液消毒时不褪色。手柄内置光源内置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 $\geq 1500\text{Lux}$ 。

1.8 显示器像素不低于 960*640(RGB)。

1.9 分辨率 $\geq 9.92\text{IP/mm}$

1.10 显示屏尺寸： ≥ 3.0 寸屏，多点触控，显示界面提供文件浏览功能。

1.11 景深：3-50mm。

1.12 可存储照片数量 ≥ 20 万张或录像时长 ≥ 5 小时。

1.13 操作系统终身升级，升级费用已包含本次报价中。

1.14 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2. 配置清单

- 2.1 显示器 1 台；
- 2.2 咽喉镜（插入管）1 台；
- 2.3 冲洗口盖 1 个；
- 2.4 冲洗管路 1 条；
- 2.5 测漏器 1 个；
- 2.6 防水帽 1 个；
- 2.7 ETO 帽 1 个；
- 2.8 适配器 1 个；
- 2.9 SD 卡 1 个。

（七）神经心理测评训练系统

1. 技术参数

1.1 系统要求

- 1.1.1 台车触屏：推车一体式，纯平、触屏双屏显示；
- 1.1.2 开发系统：优于或等于 Microsoft .net/Adobe AIR 开发系统；
- 1.1.3 应用模型：采用 MVC 通用模型，实现表现层和控制层的分离；
- 1.1.4 电源要求：220V±10%，50Hz±2%；
- 1.1.5 工作环境：温度：5℃至 40℃；湿度：≤80℃。

1.2 神经心理认知评估系统

- 1.2.1 测评量表包含但不限于 MMSE、MOCA、BCRS（GDS）、NPI、BNT、DST、DOT、SDMT、CFT、JLO 等内容；
- 1.2.2 导读选项：语音导读可以根据被试者情况实时调节导读语音大小，重复导读或取消导读；
- 1.2.3 词语流畅性：可分别记录前期，中期及后期词语的数量；
- 1.2.4 笔画记录：支持手写及笔写输入，智能记录立方体、复杂图形等临摹笔画顺序；
- 1.2.5 数字划销：测试结果包含靶数字总数、错划数、漏划数及指数；
- 1.2.6 在测试者不能回答时，系统能够按顺序分别给出相关解释和三个选项；

1.2.7 AVLT：系统可在延迟时间到后自动提醒后续测试；

1.2.8 线方向判断：在正式测试前的模拟测试阶段，在测试者错答时，系统能够自动提示正确答案；

1.2.9 数字广度：在同一测试单元内，系统能够在测试者连续打错两次的情况下自动跳转到指定测试；

1.2.10 快捷设置：针对常见常用量表，系统可自定义设置为录入患者信息后即可进行默认量表的测评；

1.2.11 信息查询：患者信息查询支持多条件模糊查询模式，可以按分级管理定义的级别快速查询，可按当日、本周、本月、本年、姓名快速查询；

1.2.12 进程显示：系统显示每一个测评量表的测评进度；

1.2.13 自动设置：当一个患者完成上一个测试时，系统自动进入下一个测试量表；

1.2.14 漏答提醒：若量表有未答题目，在保存时系统会自动提醒漏答题目数量；

1.2.15 报告对比：同一患者在不同的时间做同一量表时，系统能够自动显示前后对比结果；

1.2.16 报告修改：可手动修改测试报告，并自动保存到数据库中。

1.3 神经心理认知训练系统

1.3.1 初级认知训练：定向能力、专注能力、结构能力、计算能力、记忆能力、推理能力；

1.3.2 中级认知训练：定向能力、专注能力、结构能力、计算能力、记忆能力、推理能力；

1.3.3 高级认知训练：定向能力、专注能力、结构能力、计算能力、记忆能力、推理能力；

1.3.4 听康复训练；

1.3.5 视康复训练；

1.3.6 口语表达训练。

2. 配置清单

2.1 神经心理认知评估系统 1 套；

2.2 神经心理认知训练系统 1 套；

2.3 纯平显示器 1 台；

2.4 触屏显示器 1 台；

2.5 打印机 1 台；

2.6 台车系统 1 套；

2.7 鼠标键盘 1 套；

2.8 触屏书写笔 1 支。

(八) 超声治疗仪

1. 技术参数

1.1 双路输出功能，可同时治疗两名患者。

1.2 治疗手段：超声溶栓适用于脑梗塞或脑出血前期、中期、恢复期患者的辅助治疗；颈动脉及颈内动脉硬化斑块的治疗（脑梗死的预防性治疗）。

1.3 触摸式 10.4 英寸液晶屏，显示内部多种治疗处方，根据液晶屏显示提示一键式操作。

1.4 治疗头的有效辐射总面积： 2.4cm^2 ，误差为 $\pm 10\%$ 。

1.5 超声换能器激励频率：正弦 0.8MHz ，误差为 $\pm 5\%$ 。

1.6 超声输出平均功率： 2.52W ，误差为 $\pm 10\%$ 。

1.7 声强： $0.9\text{W}/\text{cm}^2$ ，超声误差为 $\pm 10\%$ 。

1.8 在电源电压变化 $\pm 10\%$ 条件下，声功率变化不大于 $\pm 20\%$ 。

1.9 治疗时间 20 分钟或 30 分钟可选，到达时间后治疗仪即停止输出能量，即时显示工作状态以及下剩时间、正在工作的治疗处方。

1.10. 治疗人数统计功能；

1.11 经颅超声治疗头 8 个（两幅，分别用于左、右通道）。

2. 配置清单

2.1 主机 1 台；

2.2 经颅超声治疗头 8 个（两幅，分别用于左、右通道）；

2.3 固定带 2 幅；

2.4 电源线 1 根；

2.5 导电膏 1 支；

2.6 耦合剂 1 支；

2.7 使用说明书 1 本。

三、商务要求

A 包：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凭证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功能试运行后，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凭证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整个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凭证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5%；剩余 5%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 **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3. **服务地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4. 售后服务

4.1 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的软件项目开发和调试，并与采购人一起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供应商有责任向采购人即时反馈开发进度和完成情况。

4.2 根据合同的约定对系统进行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为 1 年。

4.3 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软件使用文档（《操作手册》），并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费用应包含本次报价中）。

B 包、C 包：

1. 交货期和质保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31 号（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货品质保期与约定质保期不一致的，以较长的时间为准。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凭证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履约保函原件（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且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与质保期期限相对应），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作为合同最终结款。供应商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采购人在货物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交还给供应商。

3. 质量保证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无偿退换、维修等责任。

4. 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

4.1 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

4.2 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4.3 包装及运输环节的全部风险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疫情期间外包装需经消杀方可开箱。货物拆箱安装所产生的垃圾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5. 验收要求：

5.1 产品交付正常使用1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个功能验收，确认无误后，联合签署系统验收合格文件，验收合格文件一式二份，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各执一份。

5.2 成交供应商在交货验收时必须按相关单位及相关标准提供验收必须的资料。

5.3 验收时，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确定是否邀请行业专家（如有需要邀请的）共同进行验收的或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

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 2021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项目 (项目编号：XXXX) 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期：XXXX。

-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8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非联合体响应。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时间：2021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技术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制作商家及规格型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负偏离/响应/正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负偏离/响应/ 正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8 (A 包不适用)

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XXX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 XXX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 XXX。

XXX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 XXX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 XXX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 (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政府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项目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 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 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 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 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 2-10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格式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A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B包、C包）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3

监狱企业

参照《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谈判小组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3 除“2.1.2”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政府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

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谈判采购须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交首次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多轮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 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 (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 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 供应商报价相同的, 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 供应商报价相同的, 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

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A包：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1年神经内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设备采购

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合同签署地：

合同编号：

根据 2021 年神经内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设备采购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元（大写：_____）。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及乙方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三、权利和义务

1. 双方共同责任

严格根据本协议实施本项目的内容，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所需款项。

2.2 负责项目中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2.3 提供必要的文档资料和数据，协助乙方做好接口的实施工作。

2.4 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甲方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

2.5 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诊断。

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软件项目开发和调试，并与甲方一起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即时反馈开发进度和完成情况。

3.2 根据合同的约定对系统进行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期为 1 年。

3.3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软件使用文档（《操作手册》），并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必要的培训。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凭证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二) 功能试运行后,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凭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三) 整个项目验收通过后,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凭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5%,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四) 剩余5%(即人民币 元)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达成共识本合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仍属其原始所有人所有, 除非以书面形式另行规定, 签署本合同以及任何一方在执行本合同中的任何行为, 未经书面确认, 并不意味着一方将其所有的任何知识产权给予、转让给另一方, 或以任何的方式, 包括禁止反言, 默许的方式许可另一方实施或使用, 亦不意味双方就该知识产权形成了共有关系。

2、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形式复制或部分复制、再次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出租、修改以及向网络传播另一方软件, 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或反编译对方软件。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复制、毁坏、删除或转让，合作期满前，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获取该数据的存储、使用。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维保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海口市龙华路 3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

年 月 日

B包、C包：

2021年神经内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SCIT-HNZT-2021120001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年 月 日

2021 年神经内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设备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1 年神经内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根据 2021 年神经内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编号：SCIT-HNZT-2021120001）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供货时间及总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含： 运输 费用 及税 费
合同总额		(小写)：¥元				
		(大写)：				
交货期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书及乙方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产品涉及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相关知识产权为乙方所有或乙方已获得授权可许可他人使用。任何情况下，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

任何方式向任意第三方透露、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否则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使用费用。

(3) 甲方应在乙方配送货物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7个工作日组织货物验收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产品。

(2)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已得到制造商授权，无任何权利瑕疵。

(3)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进场，30天内交付甲方使用。

(4)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使用人员培训工作并定期上门回访。

四、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31号（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五、付款方式

乙方在货物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履约保函原件（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5%），且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与质保期期限相对应），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甲方在货物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交还给乙方。（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

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由对方为本合同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维保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或不及时组织货物验收工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31 号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

海南省政府买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买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买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买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买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买

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海南省政府买

附件一：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响应。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9。

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9），携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4.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9）查询。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将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壹份递交至我司，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后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9）查询。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完成期限 /交付时间
1				
报价合计（元）：小写： 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本项目须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进行首次报价，现场报价时格式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B包、C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本项目须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进行首次报价，现场报价时格式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